

臺南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常見錯誤態樣

1. 法令依據：常有區公所將法令依據「空白」或誤植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。
2. 申請人：出、承租人未會同者，請勿填寫未會同申辦方之姓名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		訂立 <u>變更</u>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 (範例) 換訂 註銷					
		受文者	臺南市○○區公所		租約字號	○○字第○號	
		申請種類	租約	變更	登記	原因 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	
		1 期限	自民國0年0月0日至民國0年0月0日(參考租約書填載)				
		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(依個案填載)				
收件		1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○份		5. 繼承人戶籍謄本○份			
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2. 繼承系統表○份		6. 原租約書		
			3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繼承拋棄證明文件		7. 土地登記簿○份		
年		2	4. 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○份		8. 其他：如委託書、單獨申請書…等)		
月	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
日			承租人	王○○	臺南市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時	字第		出租人	陳○○	臺南市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

臺南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常見錯誤態樣

3. 土地標示之出、承租人姓名：

(1) 出租人：請列出全部出租人姓名，欄位不敷使用請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或浮貼於申請書背面，此為確認承租人知道承租土地之出租人為何。

(2) 承租人：承租人有多人，僅其中一人辦理變更者，仍需臚列出其他承租人之姓名，避免因疏漏衍生爭議。

4. 區公所審核情形：請確實填寫審核意見，請勿以承辦人之核章代替審核意見。

5. 審核及備查情形欄之核章人員：勿出現鄉長、市長等，請確依組織職級情形刪修調整之。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 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陳 ○○	王 ○○	繼承 變更 登記
變更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陳 ○○	王 ○○	繼承 變更 登記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 人員			區長			
市政府 地政局 備查 情形						主辦 人員			局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，1份區公所留存，1份報市府地政局備查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得自製附表黏貼於申請書後，黏貼部分應加蓋騎縫章											